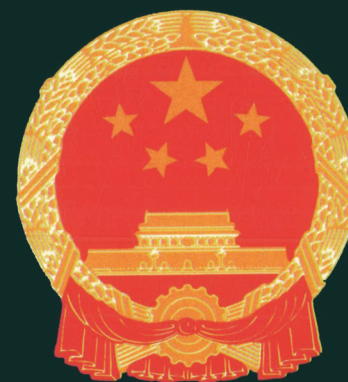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201042026GG00626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建设单位(个人)	长春高新热力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蔚山路热源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锅炉主厂房、脱硫设备用房调整)
建设位置	(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街以东、蔚山路以南、创立街以西、现状工业用地以北。
建设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二、附图：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总平面图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设计方案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2201042026GG0062613 号

建设单位名称		长春高新热力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蔚山路热源厂升级改造项目(锅炉主厂房、脱硫设备用房调整)		
建设项目地址		(长春新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街以东、蔚山路以南、创立街以西、现状工业用地以北。		
规划用地性质		供热用地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220173202200009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20173G202200003号
总用地面积 (M²)		30404	总建筑面积 (M²)	22275.26
建筑密度 (%)		42.20	容积率	0.8771
供热方式		集中供热	绿地率 (%)	25.44
不动产单元代码		220104009168GB00024W000000000		
子项名称	栋数	建筑面积 (M²)		备注
		地上	地下	
锅炉主厂房	1	13389.69	246.86	
脱硫设备用房	1	547		
合计	2	13936.69	246.86	
机动车停车位	7	地上	室内: 个	地下 个
			室外: 7 个	
规划要求	1、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应充分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意见，必须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到住建部门（含消防、人防、园林绿化）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2、本次调整内容为： （1）锅炉主厂房局部高度调整、局部屋面调整，调整后建筑面积无变化； （2）脱硫设备用房门窗位置调整，调整后建筑面积无变化； （3）总建筑面积调整为22275.26㎡，容积率调整为0.8771，建筑密度调整为42.20%，绿地率调整为25.44%，其他指标无变化。 3、本许可与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20173202300011号及附图附件共同使用，相关内容以本次许可为准。			
注意事项	1、到城建管理部门办理占（挖）道路或树木砍伐手续。 2、遇有地上（下）物时与有关单位联系，协商妥善解决。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批准的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应报我局申请定位验线，并发给《定位验线合格通知书》后方可开工。 4、建设工程竣工后交付使用前必须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规划核实。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两年内，建设项目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规划可证》自行失效。需要延续有效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届满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发证机关: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09 月 22 日